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66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蔡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柒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信用卡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82元及利息10,127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該債權讓與之情事刊登於新聞紙。

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約定條款、新聞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2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

(續上頁)

01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770元
合計	1,770元